

提升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工程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编号：施招2023-623)

公示开始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7月13日

一、评审情况

标段（包）[001]提升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工程

1、成交候选供应商基本情况

排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	报价(万元)	质量	工期/交货期
1	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2015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30日历天
2	上海金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3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30日历天
3	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8075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30日历天

2、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排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陈浩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沪1342015201513943
2	上海金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一丹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沪1312012201400588
3	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叶海荣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沪231060800878

3、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排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	响应情况
1	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上海金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果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的形式与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三、其他公示内容

2023年07月10日，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提升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工程进行了评审，现将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如下：

1. 评审得分情况：

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得分：86.67；

上海金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得分：79.51；

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得分：79.32。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谨对积极参加本项目的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张江路576号

联 系 人：李文奎

电 话：021-38950056

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联 系 人：任荷芳

电 话：18918322053

电子邮件：/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